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 2、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根据下列采购需求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 5、★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非★条款由评审委员会 讨论后酌情评审。

一、项目名称: 2023 年敬亭山、韩愈公园基础设施维修维护项目

## 二、项目介绍及相关要求

- 1、维修清单主要内容如下:
- (1)研学基地主建筑物维修改造,主要内容为内部平面布置改造及消防系统维修改造。(按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施工)
- (2) 敬亭山、韩愈公园内道路、建筑物、游步道、栏杆、路灯系统、木栈道、 线路、配套设施设备等损坏设施维修、维护、改造。
- 2、项目控制价:工程结算控制折扣率为97%,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本项目采取增值税计算方法,计算时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税率为9%。项目供应商只需报工程结算折扣率。工程结算依据和造价确定方法见附件(其中部分分部分项采购人提供清单综合单价,最终结算时,该部分分部分项结算单价=综合单价×工程结算折扣率)。
  - 3、计划工期:24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 4、质量标准: 合格
  - 5、质保期:两年
- 6、各单项工程施工前,采购人下达施工任务,供应商需在48小时内组织施工。特殊情况下,根据采购人安排,需立即开展施工。单项工程逾期,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 7、供应商出现:三次未及时响应采购人要求(即在规定时间内未组织施工),两次经采购人、监理单位认定工程质量不合格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 8、原则上按照维修清单排列顺序,开展维修、维护施工,累计工程结算价达到 230万元后,不再安排新的维护任务。

##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采购人所定行业的中小企业采购;
-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且在投标单位注册,须取得安全生产 B 类证书。
  - 四、申请人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2、法人授权委托书;(按规定格式)
- 3、供应商提供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4、项目负责人提供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投标单位注册, 须取得安全生产 B 类证书; (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5、供应商声明函: (按规定格式)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规定格式)

## 五、合同主要条款:

- 1、付款方式: 研学基地主建筑物维修改造子项验收完成后,施工单位报送该子项工程结算价,经审核后,支付至审核价的80%。项目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审核价的80%。决算经审核后付至审核价款的97%。余款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24个月)且无质量争议付清。
- 2、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正式签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 2%。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无违约行为发生或违约行为已处理的情况下,项目完成后,按规定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非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退还本金外,对超期占用资金支付利息。
- 3、合同争议处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宣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附件: 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

工程款结算依据及办法:

依据 2018 安徽公用定额、2018 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 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2018 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 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 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21 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等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现行计价办法。材料价格按照当期宣城市造价站发布的《宣城工程造价》计取,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以市场询价结算。措施项目费费率、管理费,利润费率及不可竞争费费率按照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值标准计取。人工费调整根据按建标[2021]46 号文件执行。